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析液容器成本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5 日健保醫字第 1150662533 號函

- 一、目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本署）為因應國際情勢，醫療用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透析液供應，並確保全民健康保險透析服務穩定，對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透析液容器之受影響廠商予以成本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貼資格：依公司法設立，且為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之製造業者（以下稱申請人）。
- 三、補貼範圍與項目：申請人因國際情事原物料價格上漲，致透析液容器生產成本增加，影響供應能力者，得申請下列項目之補貼：
 - （一）原料成本：透析液容器原料（如 PE、PP 或其他塑膠粒）之價格上漲差額。
 - （二）製造成本：透析液容器製造、採購或因應供應穩定所產生之必要加工費用。
 - （三）其他經本署認定與供應程序相關之必要支出。
- 四、補貼基準及期間：
 - （一）補貼基準：
 1. 以醫院實際進貨數量之透析液容器成本差額補貼。
 2.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方式。
 - （二）補貼期間：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本署得視國際情勢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貼。
- 五、申請期間：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五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但本署得視國際情勢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 六、應備文件(資格審查)：申請人於前點期間內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貼資格申請表（附件一）。
 - （二）證明文件：
 1. 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原物料價格變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發票、收據或其他文件）。
 2. 透析液容器採購或製造成本資料。

3. 透析液容器成本結構及變動說明。

(三)資格文件：公司登記證明及藥品許可證影本。

(四)申請成本調升之產品批號及相對應販售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及其銷售數量。

(五)本署指定之文件。

八、 審查作業：

(一)本署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成本差額補貼之合理性及其他申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

(二)本署得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會議。

(三)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署得要求限期補正資料或進行查核；逾期未補正完全或不配合查核者，駁回其申請。

九、 請款及核銷方式（補貼金額審查）：

(一)經本署審查通過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百十五年差額補貼為當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百十六年差額補貼為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差額補貼為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證明文件向本署請款：

1. 成本補貼申請表（附件二）。

2. 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當次差額補貼期間原物料價格變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發票、收據或其他文件）。

3. 透析液容器採購或製造成本資料。

4. 透析液容器成本結構及變動說明。

5. 當次差額補貼期間，申請成本調升之產品批號及相對應販售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及其銷售數量（附表一）。

(二)本署每半年就各申請人提供之原物料價格變動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審查後，就所列金額之平均成本差額核定補貼金額（附表二）。

(三)補貼經費依申請人提出請款時間順序，依序審查並撥付款項；補貼預算經費不足支應時，後續請款案件不予撥付。經審查撥付之案件，由本署通知申請人檢附領款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撥付作業。

十、 事後查核機制與義務限制:

- (一) 價格限制：獲本署撥付補貼之申請人，於補貼期間內，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之透析液實際銷售價格，不得高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售價，亦不得以任何名義轉嫁原料成本予該機構。
- (二) 配合查核：本署得就補貼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含實地抽查），申請人應配合提供生產紀錄、會計帳冊、銷貨發票及相關支出憑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供應義務：申請人應確保領取補貼期間內供應量之穩定，非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得有惡意減產或拒絕供貨之行為。

十一、 撤銷或廢止補貼: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部分或全部補貼金額：

- (一) 申請不實：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造假或偽造、變造情事。
- (二) 違反價格限制：擅自提高對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售價或以任何名義轉嫁成本。
- (三) 拒絕查核：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進行查核。
- (四) 重複領取：以同一事由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貼並獲核發。
- (五) 其他違規：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 歇(停)業後不得申請補貼。

十二、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文件、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十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經費辦理（以新臺幣七億元為上限）。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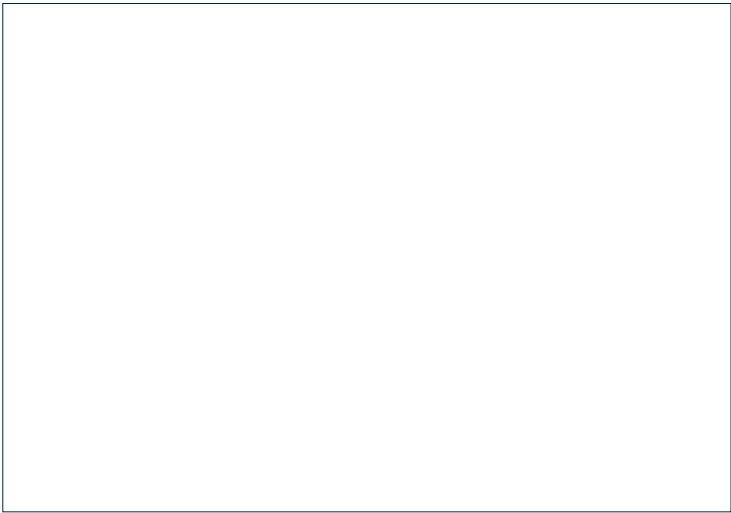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析液容器補貼資格申請表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產品名稱		藥品許可證號	
檢附文件清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文件：公司登記證明及藥品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液容器成本結構變動說明及證明文件（進口報單/發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各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明細清單、批號及其銷售數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申請單位章(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析液容器成本補貼申請表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產品名稱		藥品許可證號	
檢附文件清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透析液容器成本結構變動說明及證明文件 (進口報單/發票/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次差額補貼期間，申請成本調升產品之批號及相對應販售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及其銷售數量 (附表一)			
			
申請單位章(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析液容器成本補貼分期撥款申請表

廠商名稱:

本期申請補貼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健保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	銷售批號	銷售日期	銷售數量	申請補貼 差額單價(元)	申請補貼 金額(元)	上期核定 補貼金額(元)	累計已申請 補貼金額(元)
例：00 醫院	0000	115/7/30	5,000	20	100,000	/	/
例：00 醫院	0000Z	115/8/2	3,000	20	60,000		
合計			8,000		160,000	500,000	660,000

附表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析液容器成本補貼分期撥款核定表

廠商名稱：

本期申請補貼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健保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	銷售批號	銷售日期	銷售數量	申請補貼 差額單價 (元)	申請補貼 金額 (元)	核定補貼 差額單價 (元)	核定補貼 金額 (元)	上期核定 補貼金額 (元)	累計核定 補貼金額 (元)
例：00 醫院	0000	115/7/30	5,000	20	100,000	15	75,000	/	/
例：00 醫院	0000Z	115/8/2	3,000	20	60,000	15	45,000		
合計			8,000		160,000		120,000	500,000	620,000